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传热　　公告编号：2012－008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 201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中《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12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对董事与高管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符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2012 年并董事薪酬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有较好的服务意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关联方交易明细表（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性质	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收比例	占采购金额比例
洛阳智明铸造有限公司	3,915,389.37	采购	18.1%		1.39%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5,969,651.38	销售	10.69%	1.35%	

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	市价	400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意见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更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八、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工作制度》等制度约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宏民	何雅玲	毕会静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